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 行业通讯

2023年 第1期

总第110期(内部刊物)

双月刊 2023年2月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
CRANES&CONVEYORS TRAD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B座605室

邮编: 200125

http: //www. cctash. com

电话: (021) 64163630

传真: (021) 64163630

Email: cctash @ 126. com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通讯

2023 年 第 1 期

总第 110 期(内部刊物)

双月刊 2023 年 2 月

本 期 目 录

序号	题 目	页号
1	协会工作: 协会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宣讲工作	3
2	协会秘书处走访理事会员单位上海南华机电有限公司	4
3	会员介绍: 上海港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
4	行业资讯: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谈新举措新进展	6
5	ZPMC 产品进入全球第 106 个国家和地区	11
6	技术创新: ZPMC: 公司一关键技术荣获中国电力建设科技进步一等奖	13
7	【荣誉】 振华重工马志勇荣获 2022 年“上海工匠”称号!	14
8	企业管理: ZPMC: 公司荣获“产权交易组织金奖”	18
9	党组建设: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19
10	法律智苑: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调岗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31
11	抗疫专栏: 爆! 新冠疫苗加强针即将全面展开接种,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转年轻人	35

协会工作

协会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宣讲工作

2023年2月8日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秘书处人员，在秘书处常务副秘书长孙景永带领下，来到协会监事单位、会员单位上海奕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港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就团体标准《夹轨器》宣讲、推广事宜进行交流。上海奕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强、上海港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泮海波总经理等参加了交流与讨论。



孙副秘书长讲到，标准起草单位可以抓住团体标准颁布初期的契机，走出自身企业，向相关的有需求和潜在需求的单位进行宣讲和推广，在向同行业提供生产依据和标准的同时，使市场更好地了解起草单位的技术水平、生产经营范围、企业产品等，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以此给企业带来更多的商机，特别是目前疫情放开的情况下，市场需求趋于正常，我们走出去宣讲团标是很有必要的。

协会秘书处走访理事会员单位上海南华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上海起重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秘书处人员，在秘书处常务副秘书长孙景永带领下，调研走访了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南华机电有限公司，南华机电公司总经理、协会理事长陆洋参加了调研与交流恳谈。



南华机电作为照明、信号、控制类别产品行业知名品牌企业，拥有的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国内和世界照明、信号等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近年来南华在产品研发、制造基础上，调整部分产品结构，强化新技术研发，使产品与服务更贴近中国市场和海外用户的需求。协会秘书处成员在陆洋总经理的陪同下，参观了产品研发室、生产车间、试验室以及即将运营的软件开发部门，了解了南华机电产品从研发、生产、质量控制检验、成品包装等方面管理的特点。



孙副秘书长还就疫情放开之后，协会将组织面向全体会员单位的技术交流会，各会员单位在技术交流会上推介自身的产品、拓展市场发展、行业销售新理念等，同时还就海外市场拓展、行业市场新趋势等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会员介绍

上海港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港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原浙江仙居正安夹轨器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1 年，于 2002 年 2 月在上海成立技术中心，该中心拥有 16 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产品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座落于上海枫泾工业园区，占地近 30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12000 平方米。

公司是生产防风安全装置的专业化企业，拥有一套独立的研发、生产及服务体系。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夹轨器、夹轮器、制动器和防风拉索等系列防风产品。产品为国内近 200 家生产轨道式起重机械的大中型企业所配套，被广泛应用于电厂、钢厂、矿山、船厂和港口码头，并随整机设备出口至巴西、土耳其、新加坡、印度等几十个国家。产品取得了国家一项实用专利，一项发明专利，性能稳定可靠，深受用户欢迎。

一直以来，我们以“**诚信求实、顾客满意**”为目标，为广大客户提供最完善的服务！



行业资讯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谈新举措新进展

天和、问天、梦天三舱齐聚天宇，中国空间站傲立太空，夸父探日、青藏科考、微纳卫星、量子传输、质子治疗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2022 年，我国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捷报频传。

开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新阶段，有哪些新举措新进展？国新办 24 日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进行解答。

谈基础研究：建好平台 尽展其能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基础研究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科学研究的特点是越往前走，越觉得不理解的东西越多，这是科学家基本的认识，也是对科学敬畏的态度。我们国家到了这个阶段，基础研究的重要性、参与基础研究的主体和基础研究的投入，理所当然应该更加重要。” 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说。

王志刚表示，下一步，科技部会围绕产出重大原创成果这条主线，把目标导向、市场导向和自由探索这三方面平台都建好，有些是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有些是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有些是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让他们都有舞台，大家尽展其能，发挥自己的想象力、聪明才智。

谈创新主体：创新不问出身

当前，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达 40 万家，中小型科技企业达 50 万家，研发投入占全国企业研发投入的 68%。

“把企业明确为科技创新的主体，是建设科技强国的必然要求。”科技部副部长吴朝晖介绍，科技部近年来一直在政策、要素和项目等方面持续发力，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具体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以及成果转化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下一步要继续围绕“四个强化”来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创新不问出身，无论企业是大是小，无论企业是国营的还是民营的，都应该在创新过程中享受权利的公平、机会的公平以及规则的公平。科技部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支撑，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创新的政策环境，从而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创新水平。”吴朝晖说。

谈人工智能：作为新增长引擎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人工智能作为一个战略性新兴技术，日益成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生产能力提升的重要驱动力量。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一批现象级应用，表现出很高的人机交互水平，在众多行业领域有广泛应用潜力。

科技部高新技术司司长陈家昌介绍，中国政府非常重视人工智能，科技部成立了人工智能规划推进办公室、战略咨询委员会和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启

动了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确定了以“基础软硬件”为主体、“基础理论”和“创新应用”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研发布局，同时依托龙头企业建立了一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一方面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另一方面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速度。

“下一步，科技部将把人工智能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新增长引擎，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一是推动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创新体系，加快基础理论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二是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在重大应用场景中锤炼技术，升级迭代，培育市场。三是推动建立人工智能安全可控的治理体系。四是全方位推动人工智能开放合作。”陈家昌说。

谈科技合作：进一步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加强科技开放合作是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的原则。中国既是国际前沿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共同解决全人类问题的重要贡献者。

科技部副部长张广军介绍，我们已经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签订了 116 个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广领域的科技开放合作新格局。同时，举办了 48 场政府间科技合作会议，新签和续签了 25 项科技合作文件，在科技抗疫、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等多个领域与多个国家开展了深入务实且卓有成效的合作。

“我们将进一步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政府间对接、深化民间交流，拓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重点区域、重点国别、重点领域布局新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在国家国际科创中心实施一批制度性政策性改革举措，并加大我们国家科技计划对外的开放力度。”张广军说。

谈人才驱动：所有科技创新活动都围绕人才开展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司长解敏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不断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充分释放人才活力。科技部始终把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摆在科技工作的突出位置，始终把解决科技人才的所思所想所盼、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生态环境作为工作重点，推动科技人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下一步，科技部将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目标，强化国家使命导向，统筹国内国际两类人才资源，通过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服务保障激励，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队伍，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解敏说。

(记者 胡喆、陈席元)

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转自：新华社)

ZPMC 产品进入全球第 106 个国家和地区



2月15日，振华重工为蒙古国 Smart Eco Trans LLC 公司提供的 30 台 AGV 首批 6 台交付蒙古国项目现场，标志着振华重工的产品成功进入全球第 106 个国家和地区。该项目将用于中蒙（甘其毛都-嘎顺苏海图）口岸。

AGV 运行路径北起蒙古国嘎顺苏海图口岸 AGV 交互区，南至我国甘其毛都口岸新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单程运距 4 公里，其中我国境内运距 3 公里。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蒙两国边境的矿产运输业务受影响，通关量受到很大冲击。为在满足中蒙两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现高效通关和科学防疫，振华重工率先提出了使用混动 AGV 进行跨境货物运输、在交互区使用正面吊进行重箱装卸、使用叉车进行空箱装卸的总体方案，成功填补了全球自动化陆路跨境运输空白。该项目的应用相较以往人工通关，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大大提升能源运输通关量。

该项目 AGV 采用由振华重工自主研发的“柴油机+锂电池”混合动力系统，与以往油电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相比有了质的飞跃。因口岸使用环境较恶劣，除了考虑防沙尘暴外，主要器件均采用隔热、保暖技术，能够满足当地-40℃至 40℃的极端气温运行条件。该项目还大胆采用了线束布线方式，能够较好解决干扰问题，还能大幅减少接线工作量，以往布线、接线需要两天时间，现在只需两三个小时，并能保障接线质量。为了让用户更加方便操作，该批设备可实现纯电模式、油电混动模式和柴油机模式的本地与远程无缝切换功能。

该项目的成功研制为今后 AGV 多元化提供了丰富经验和大量数据材料，并将有力推进 AGV 应用到更多领域。

来源：港口设备网



技术创新

ZPMC:

公司一关键技术荣获中国电力建设科技进步一等奖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振华重工的申报项目《海上换流站运输与安装关键技术》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并获颁证书。



本项目换流站是世界最大、亚洲首座换流站，其下部基础采用分体式导管架结构，两片导管架跨距达 62 米，为世界最大，采用此结构的换流站，国际上仅有一例。本项目相较于国际案例，具有浮托重量大、对接精度高、成本低等优势。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在超大型换流站运输与海上安装领域实现了从 0 到 1 的突破，对未来海上大型构件运输和安装具有里程碑意义。



振华重工项目团队自主研发多项关键技术，实现了超大跨距分体式导管架海上精度安装、一体式 DSF 设计、荷载受限码头分载及换流站海上毫米级精确对接，解决了世界最大换流站的制造、运输、海上浮托安装难题。该项目共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项目成果已刊发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评价本项目成果的意见为，项目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该项目成果已成功应用于世界最大、亚洲首座海上换流站的建造与安装，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振华重工在风电及浮托安装领域的品牌推广起到重要作用。

来源：上海振华重工 公众微信号

【荣誉】振华重工马志勇荣获 2022 年“上海工匠”称号！



近日，上海市总工会公布《关于命名 2022 年上海工匠的决定》，100 名 2022 年“上海工匠”诞生。振华重工职工**马志勇**榜上有名，**荣获 2022 年“上海工匠”称号。**

2022年上海工匠名单

(共100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任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于天刚	上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马长彬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申丰奶牛场
马志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卫庆（女）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王玉东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王正明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环境工程公司

马志勇，中共党员，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电焊工技师。2006年6月进入公司，曾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全国技术能手”“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首席技师”“中国交建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他积极刻苦、不骄不躁，先后取得了美国 AWS、中国 CCS6GR、上海市技监局 6G 等资质证书。

从事焊接工作十余年，技能过硬的他曾参与美国加州钢桥、苏格兰福斯钢桥、4500 吨“华天龙”号、12000 吨起重船等多个重大项目的焊接工作，曾带领团队出色完成世纪工程港珠澳桥隧最终接头水底焊接任务，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前往欧洲与团队合作完成岸桥项目牵引上岸工作等，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马志勇除了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外，还积极投入公司技能人才师带徒工作，分享经验，传授技艺。他通过定期开展培训，帮助新员工更快、更好地掌握焊接技术、熟悉环境、投入生产，助力长兴分公司电焊工的技能水平整体提升。马志勇指导带教的电焊工中有多人次参加“嘉克杯国际焊接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来源：上海振华重工 公众微信号



ZPMC: 公司荣获“产权交易组织金奖”

近日, 公司荣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发的 2022 年度“产权交易组织金奖”荣誉奖牌。

产权交易组织金奖



2022 年度, 为进一步做实做优公司固定资产, 加大对无效、低效资产处置力度, 公司基建工艺设备部牵头组织,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对公司下属各单位共 700 余台闲置、报废设备开展进场交易处置。

通过精心组织，克服疫情影响等因素，公司高效完成了资产评估、拍卖招商、现场踏勘、网上竞拍及现场交割等工作，顺利完成了批量资产进场交易处置。在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最大限度确保了处置收益，被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 2022 年度“产权交易组织金奖”。

来源：上海振华重工 公众微信号



党组建设

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全文如下。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二) 工作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四)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 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 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 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 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 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 与法治工作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 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 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物。

(五)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 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 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

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 and 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刻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政治性，自觉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

三、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七) 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八) 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九) 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十) 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十一）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十二) 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十三) 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

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

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 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

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 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法学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 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

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法律智苑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调岗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用人单位对员工单方调岗极易产生劳动争议，实务中如何把握单方调岗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和人社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中，案例14. 用人单位如何行使用工自主权合法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和地点，对用人单位具有参考价值。

一、案情简介

申请人孙某于2017年8月入职某模具公司，双方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孙某的工作地点为某直辖市，岗位为“后勤辅助岗”，具体工作内容为“财务、预算管理和其他行政性工作”。双方还约定：“模具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孙某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入职后，孙某被安排在模具公司位于某城区的开发中心从事财务人事等辅助性工作。

2019年7月1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为减轻各中心的工作负担，模具公司将各中心的财务工作统一转回公司总部的财务处统一管理。为此，孙某办理了开发中心全部财务凭证的交接，模具公司与孙某沟通协商，提出安排其到开发中心其他岗位工作，但均被孙某拒绝。后模具公司安排孙某到位于相邻城区的公司总部从事人事相关工作。

7月底，孙某要求模具公司将其调回原工作地点原岗位工作，双方由此发生争议。孙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申请人请求

要求模具公司按原工作地点及原工作岗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三、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孙某的仲裁请求。

四、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模具公司对孙某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是否属于合法行使用工自主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作为市场主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是行使用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对其正常生产经营

不可或缺。但同时，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行使也必须在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符合一定条件和范围，如用人单位须对岗位或工作地点的调整作出合理说明，以防借此打击报复或变相逼迫劳动者主动离职，也即防止其权利的滥用。

实务中，岗位或工作地点调整的合理性一般考虑以下因素：1、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需要；2、是否属于对劳动合同约定的较大变更；3、是否对劳动者有歧视性、侮辱性；4、是否对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条件产生较大影响；5、劳动者是否能够胜任调整的岗位；6、工作地点作出不便调整后，用人单位是否提供必要协助或补偿措施等。

本案中，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孙某的工作岗位为“后勤辅助岗”，该岗位不属固定或专业岗位；模具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当调整孙某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是基于财务统一管理需要，对孙某并无针对性。

同时，该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的调整模具公司亦与孙某进行了沟通协商，给出了包括在原工作地点适当调整岗位等多种选择方案，体现了对孙某劳动权益的尊重；且调整后的人事岗位与孙某的原先岗位性质相近，孙某也完全能够胜任；最后，孙某调整后的工作地点也处于交通便利的城区，上下班时间虽有所增加，但该地点变更不足以认定对其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其劳动权益也构不成侵害，故仲裁委员会依法驳回孙某的仲裁请求。

五、典型意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而调整变化属正常现象。法律允许用人单位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合理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不仅有利于维护用人单位发展，也有利于劳动关系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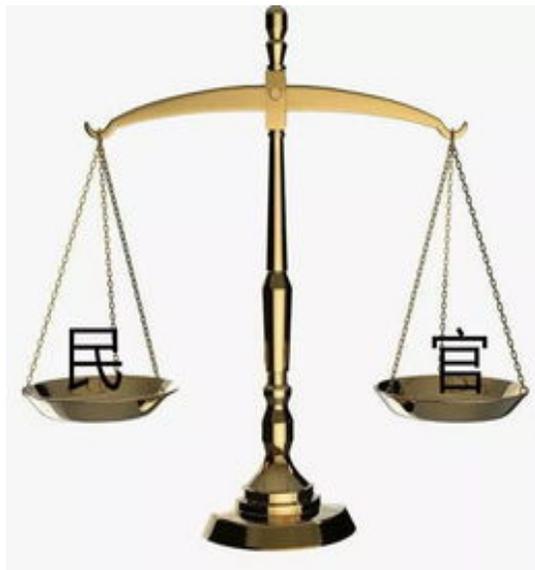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对岗位或工作地点进行不合理调整必然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者可依法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补偿工资差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在生产经营或管理调整时，首先应当选择与劳动者充分

协商，尽量通过变更或补充签订劳动合同方式完成调整；若未能协商一致，在基于用工自主权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或地点时，也要充分考虑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

作为劳动者，也应理解用人单位发展的需求，在发生调整时，充分了解对自己权益的影响，积极与用人单位开展协商，共同寻求调整变化中的和谐。

作者：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李薇



抗疫专栏

爆！新冠疫苗加强针即将全面展开接种，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转年轻人

据上个月会议！2023 年 5 月份到 7 月份可能会迎来第二波疫情，第二波疫情将会一直持续到冬季流感高峰期，第一波疫情羊了后，大部分普通人群均从羊的时候算起，每个人平均要管 3 到 4 个月左右，群体免疫力下降，部分 60 岁老年人有基础疾病的，可能会管不到两个月，甚至三个月，群体免疫力低下，各系统免疫屏障就会被破坏！

第二波疫情均为新冠病毒的又一个分支！

身体比较好的年轻人，可以管制 7 个月左右，现在基本上每个医院还是有核酸检测，如果第二波疫情，第一批感染人员将会实行乙类乙管，但外面还是大部分放开，并没有说纯粹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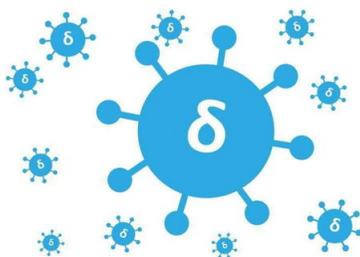
那么，第二波疫情高峰期来临时，请广大群众及时接种加强针 CHO 细胞活疫苗！又可以管几个月

该如何防护呢？

就和之前差不多哦！



来源：网易 健康资讯手册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456号1603室

邮箱地址：cctash@126.com

电话：021-64163630

传真：021-64163933

邮编：200125

